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6)

有關許可協議之 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26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建議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7至28頁。載有泓博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9至45頁。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3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浦東新區中科路699號B棟5層展示廳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函亦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wtherapeutics.com)。

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7
許可協議.....	8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23
上市規則的涵義.....	24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25
股東特別大會.....	25
推薦意見.....	25
額外資料.....	2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9
附錄 —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額外付款」	指	於信息完成通知寄發後四十五(45)天內，Juno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以書面形式指定的本公司聯屬公司)支付的不可退還、不可抵扣的一次性額外付款
「援助完成通知」	指	於基本完成履行本公司特定技術援助義務後，Juno根據許可協議向本公司寄發的通知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百時美施貴寶」	指	百時美施貴寶公司，於1933年8月11日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BMY)上市，亦為Juno的母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AR」	指	嵌合抗原受體
「CAR-T」	指	CAR T細胞
「倍諾達®」	指	靶向CD19自體CAR-T免疫治療產品(relma-cel)
「本公司」	指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於2017年9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3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浦東新區中科路699號B棟5層展示廳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領域」	指	預防、治療或控制人類的任何疾病、失調或病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建昌先生、Debra Yu醫生及陳炳鈞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乃就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 「浚博資本」	指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所委聘就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Juno及其聯繫人外的股東
「信息完成通知」	指	於Juno確認所有JW許可技術知識已按許可協議規定的形式和方式提供予Juno後，Juno向本公司寄發的書面通知

釋 義

「Juno」	指	Juno Therapeutics, Inc.，於2013年8月5日在美國特拉華州以其前稱FC Therapeutics, Inc.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百時美施貴寶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之一
「Juno細胞治療產品」	指	任何涉及使用基因工程細胞治療任何疾病或病症的產品，其(i)知識產權歸Juno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所有及／或(ii) Juno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已從第三方獲得研究、開發、生產及／或商業化的許可或權利。儘管有上述規定，「Juno細胞治療產品」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包括任何排除在外的產品，並須遵守該定義的條款
「JW許可技術知識」	指	截至許可協議生效日期或許可協議的簽立日期(如適用)或許可協議期限內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控制的所有技術知識，(i)於領域內主要或直接與利用JW sLVV生產工藝(僅供產品使用)有關或就其而言屬合理必要或有用；或(ii)屬本公司合理酌情決定向Juno披露及提供以用於JW sLVV生產工藝的利用的其他技術知識(包括數據)
「JW sLVV生產工藝」	指	本公司開發的專有生產工藝，用於生產懸浮載體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1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許可協議」	指	本公司與Juno於2025年4月18日(東部時間)就(其中包括)JW sLVV生產工藝的許可訂立的許可協議

釋 義

「許可協議生效日期」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就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獨立股東必要批准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材料轉讓協議」	指	Juno與本公司於2025年3月19日訂立的材料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轉讓若干數量的載體
「產品」	指	任何Juno細胞治療產品
「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0月14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0月14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9月4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總代價」	指	本公司根據許可協議為換取JW許可技術知識及JWsLVV生產工藝的對外許可而收取的總代價(包括預付款、額外付款及載體總價值)
「載體總價值」	指	「許可協議—主要條款—代價—載體抵扣及載體供應」標題下所述有關Juno已同意免除相關費用、收費及開支的載體的總價值
「預付款」	指	於許可協議生效日期起四十五(45)天內，Juno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以書面形式指定的本公司聯屬公司)支付的不可退還、不可抵扣的一次性固定預付款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載體」	指	一種細胞培養衍生的病毒重組靶向CD-19病毒劑，旨在為倍諾達®提供核苷酸序列

釋 義

「載體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Juno於2023年5月19日就(其中包括)本公司從Juno購買與倍諾達®的持續商業化及進一步臨床開發相關的載體訂立的載體供應協議

「%」 指 百分比



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6)

執行董事：

劉敏先生(主席)

非執行董事：

Yiping James Li (李怡平) 醫生

高星女士

Sungwon Song博士

劉誠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建昌先生

Debra Yu醫生

陳炳鈞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上海浦東新區

中科路699號

B棟5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有關許可協議之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8日(東部時間)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簽訂許可協議之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載有董事會就(其中包括)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給予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的董事會函件；(iii)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其中包括)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

易給予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v)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其中包括)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v)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其他一般資料；及(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主要條款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Juno直接持有本公司約16.87%股權，因此，Juno為主要股東之一，亦為上市規則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

日期：2025年4月18日（東部時間）

向Juno授出許可：根據許可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向Juno授予JW sLVV生產工藝及相關技術知識(以及專利，若在有效期(定義見下文)內的任何時間適用)的非獨家許可，該等技術知識主要或直接與利用JW sLVV生產工藝相關，或就其而言屬合理必要或有用，僅用於Juno細胞治療產品在全球領域中開發、商業化、製造或委託製造。

代價：預付款

作為向Juno授出許可的部分代價，Juno將於許可協議生效日期起四十五(45)天內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以書面形式指定的本公司聯屬公司)支付總額不可退還、不可抵扣的一次性固定預付款(「**預付款**」)。

載體折扣及載體供應

就其餘代價而言：

- (i) 於許可協議生效日期後，Juno將免除於許可協議簽立前有關Juno已根據材料轉讓協議供應予本公司的特定數量的載體的所有相關費用、收費及開支；
- (ii) 於Juno寄發信息完成通知後，Juno將(A)免除於許可協議簽立前有關Juno已根據載體供應協議供應予本公司的特定數量的額外載體的所有相關費用、收費及開支，及(B)於信息完成通知寄發後四十五(45)天內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以書面形式指定的本公司聯屬公司)支付不可退還、不可抵扣的一次性額外付款(「額外付款」)；及

- (iii) 於Juno寄發援助完成通知後，Juno將免除於許可協議簽立前有關Juno已根據載體供應協議供應予本公司的特定數量的其他載體的所有相關費用、收費及開支；前提是於本(iii)條的情況下，倘因訂約雙方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過度延遲或無法提供下文「技術知識轉讓；技術援助」標題下所述的技術援助，訂約方將盡商業合理努力達成雙方可接受的替代計劃。

代價的總價值

Juno根據許可協議應付本公司的代價總價值(即(a)預付款，(b)額外付款及(c)上文「— 載體抵扣及載體供應」標題下所述有關Juno已同意免除所有相關費用、收費及開支的載體的總價值，包括根據材料轉讓協議供應的載體(「**載體總價值**」))將不超過10百萬美元。

為釐定載體總價值，載體的價格乃根據載體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確定，當中規定載體的價格按成本上浮基準釐定，主要反映(i) Juno就有關載體所產生而不時釐定向本公司收取的相關成本，最高為Juno的滿載成本，包括Juno及第三方生產商有關載體的正常生產成本，計及質素要求及訂約雙方協定的其他規格，及(ii)利潤加價。該等條款及條件已於2023年6月2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倘獨立股東於2025年9月30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未批准許可協議，則本公司(或其指定聯屬公司)將根據載體供應協議條款，就Juno先前提供的載體(上文「— 載體抵扣及載體供應」標題下所述)付款。

技術知識轉讓；技術援助	：	緊隨許可協議生效日期後(及不遲於該日起計十五(15)天)，本公司將向Juno提供許可協議訂約方指定的JW許可技術知識。於Juno確認所有JW許可技術知識已按許可協議規定的形式和方式提供予Juno後，Juno將立即向本公司寄發書面完成通知(該通知稱為「 信息完成通知 」)。
-------------	---	---

於許可協議有效期內，本公司將與Juno合理合作，協助Juno了解JW許可技術知識及JW sLVV生產工藝。Juno可就此諮詢擁有JW許可技術知識經驗的適用本公司僱員或獨立承包商。本公司將就此向Juno提供有時數上限的支援，Juno無需承擔額外成本或開支，其後Juno將就任何額外支援服務向本公司付款。於Juno確認所需的技術援助已基本完成後，Juno將立即向本公司寄發書面完成通知(該通知稱為「援助完成通知」)。

有效期：若出現以下情況，Juno可向本公司發出三十(30)天書面通知以終止許可協議：

- (i) 倘獨立股東於2025年9月30日前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未批准或已否決許可協議；或
- (ii) 於許可協議生效日期後任何時間，前提為(其中包括)許可協議中與截至終止生效日期已產生或觸發但尚未支付的款項相關之條款於該終止後仍有效。

除非(i)一方因另一方未解決的重大違約或與另一方相關的特定合規問題或新法規；(ii)一方因另一方發生特定破產、無力償債或類似事件；或(iii)雙方以書面協議終止許可協議，否則許可協議將持續無限期生效。

先決條件：許可協議將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就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的必要批准當日生效（「許可協議生效日期」）。

許可協議項下的代價基準

預付款金額、額外付款金額及先前由Juno提供的載體數量（Juno將根據許可協議免除相關費用、收費及開支作為其餘代價）由雙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決定該等事項時，董事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以下：

- ***JW許可技術知識及JW sLVV生產工藝的開發主要是用於本集團自身的國內生產需求，旨在減少本集團生產倍諾達®的成本，而不是用於向第三方授出許可***

合適的病毒載體是CAR-T療法生產過程中核心且不可或缺的因素，因此，若無合適的病毒載體，本公司即無法生產不論是用於商業銷售或是臨床使用的倍諾達®。另一方面，生產病毒載體是一個非常先進的生物技術過程，涉及到使用質粒將相關CAR結構的基因序列轉移到病毒DNA。自2018年7月倍諾達®開始臨床生產以來，本公司一直向Juno採購載體。然而，由於藥品生產管理規範（「GMP」）QC測試及樣品保留要求導致產量較低，GMP認證及維護需額外成本，以及當前通脹率較高及勞工成本不斷上升，本集團生產倍諾達®所需的GMP級載體價格相對較高，且逐年上漲。因此，本集團對載體技術進行大量的研發，以生產適合的病毒載體供自行使用，從而降低本集團生產倍諾達®的成本，最終開發出JW許可技術知識及JW sLVV生產工藝。一旦本集團採用JW sLVV生產工藝自行生產載體獲得中國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本集團預計生產倍諾達®可大幅節約成本。

- **總代價為本集團帶來的額外盈利及正現金流量，有利於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由於本集團開發的JW許可技術知識及JW sLVV生產工藝主要是用於其自身的國內生產需求，而不是用於向任何第三方授出許可，無論其後是否對外授出任何許可，本集團用於開發該等技術知識和生產工藝產生的成本總額均應由本集團承擔。因此，本公司為換取JW許可技術知識及JW sLVV生產工藝的對外許可而收取的總代價（包括預付款、額外付款及載體總價值，統稱「總代價」）是本公司從其累積的研發努力中實現額外收益的良機，這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盈利及正現金流量，有利於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 **根據許可協議授出的許可並非Juno獨家享有，本公司仍可按非獨家基準向其他公司授出類似許可**

此外，根據許可協議授予Juno的許可為非獨家許可，本公司保留JW許可技術知識及JW sLVV生產工藝的所有權利、權屬、權益及所有權。因此，許可協議並不影響本集團向其他第三方以非獨家方式對外授權JW許可技術知識及JW sLVV生產工藝，供彼等將該等技術應用於生產自身產品，這可能會給本集團帶來其他機會，使其從累積的研發工作中獲得額外收益。

- **本公司與Juno持續的合作關係對本公司的業務和發展至關重要且有利**

董事認為，將Juno的專業知識與本公司自身專業知識相結合，能讓本公司與其他生物科技公司有效競爭，而與Juno維持長期的業務關係對本公司的業務和發展至關重要且有利。向Juno授出JW許可技術知識及JW sLVV生產工藝的許可是Juno與本公司之間合作安排的組成部分。因此，董事認為，許可協議給本公司及獨立股東帶來的淨收益及成本不應僅以貨幣形式進行評估，亦應結合本公司自與Juno繼續相互合作中可能獲得的整體收益進行評估，尤其是本公司引進Juno擁有且具重大潛力的知識產權許可。

董事會函件

上述考慮因素構成董事會釐定預付款、額外付款及載體總價值的協定價值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整體利益的基礎。

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其他理由及裨益載於本通函內「訂立許可協議的理由」一段。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0(13)條及附錄1B第43(2)(c)段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0(13)條及附錄1B第43(2)(c)段，以編纂許可協議的若干資料以便於網上展示，理由如下：

該等資料：

1. 符合下列標準：

- (i) 由於並未為公眾普遍知曉而具有實際或潛在獨立經濟價值；
- (ii) 對不能合法獲得該資料的其他人士具有價值(例如，對本公司開發JWsLVV生產工藝的未來潛在被授權人)；
- (iii) 訂約方已盡力保密；
- (iv) 本通函所載的該等資料的替代披露(如有)足以使股東及投資公眾對本公司證券及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作出適當知情評估，並作出知情投票決定；及／或
- (v) 該等資料僅為次要資料，不會影響對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損益以及前景的評估，亦不會影響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如相關)；

董事會函件

2. 會對本公司與其他潛在被授權人開展未來磋商造成不利影響(原因是該等潛在被授權人可利用所披露的經濟數據與本公司進行磋商)，且會使本公司磋商在商業上更有利於本公司的條款時處於劣勢；或
3. 亦可能透露本公司正在制定的業務策略及首要事項。本公司競爭對手或會利用該等披露資料開發生產工藝用於其競爭產品本身的開發及商業化計劃。競爭對手及行業參與者亦或會利用該等披露資料，確定最佳潛在市場及受眾，謀求自身商業利益，進而直接影響本公司的市場份額。因此，本公司的競爭對手或會利用有關資料佔據優勢，與本公司開展不公平競爭，並對本公司有關產品的商業成功前景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對本公司的潛在收入來源產生不利影響。

除上述一般理由外，下表載列已編纂若干資料的許可協議條款及更具體的編纂理由。

I. 財務及付款條款

條款編號	編纂理由
第1.82、3.1、3.2、7.2(e)節	1. 由於可於其披露或使用中獲取經濟價值之其他人士一般無法知悉且不可以適當方式隨時確定該等資料會產生商業價值，故其各自構成商業秘密；且本公司已盡力對相關資料進行保密。

條款編號

編纂理由

2. 該等資料各項均屬本公司的高度敏感商業資料，原因在於其披露：
 - (a) sLVV生產工藝及本公司其他相關技術知識的經濟價值 — 披露該等資料會削弱本公司與潛在被授權人及合作夥伴的議價能力，彼等僅可在獲取準確數額後方能以不遜於有利條款的基礎進行談判；及
 - (b) 被歸類為敏感商業資料和商業秘密的每個載體的經濟價值，披露該等資料會使本公司的競爭對手利用有關資料謀取自身利益，或利用有關資料作為籌碼。
3. 此外，本通函所載替代披露包括股東所需明確且有意義的資料，以便評估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II. 技術知識

條款編號

編纂理由

第4.1條

1. 編纂部分對許可協議及本公司而言最為重要。由於涉及本公司的敏感商業資料，故有關資料高度機密而屬商業秘密。披露編纂部分可能會暴露構成JW sLVV生產工藝的工藝及程序，而這為許可協議項下的核心敏感資料。該等詳情受各方以及其他生物製藥公司高度保護，不得公開披露。披露有關專有資料將使本公司及Juno處於競爭的嚴重不利地位。
2. 披露編纂部分可向股東提供的價值有限。有關披露亦不會為股東深入了解本公司的資產和負債、財務狀況、損益、本公司前景或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公司的影響提供額外的見解。

董事會函件

條款編號

編纂理由

第1.1及1.28節第1.25、2.3(b)、
8.2(a)、8.2(c)、8.2(g)、8.5(a)節第
1.65及8.2條

1. 編纂部分對許可協議及本公司而言最為重要。由於涉及本公司的敏感商業資料，故有關資料高度機密而屬商業秘密。披露編纂部分可能會暴露對改進JW sLVV生產工藝有用的材料來源，以及本公司為促進JW sLVV生產工藝的開發所作的現有安排，彼等均屬許可協議規定的核心敏感資料。該等詳情受各方以及其他生物製藥公司高度保護，不得公開披露。披露有關專有資料將使本公司及Juno處於競爭的不利地位。
2. 特別是，本公司控制的與JW sLVV生產工藝的開發相關、必要或有用的專利清單，以及本公司將向Juno授權的專利清單為高度機密而屬商業秘密，應為本公司專有。
3. 此外，披露編纂部分向股東提供的價值有限。有關披露亦不會為股東深入了解本公司的資產和負債、財務狀況、損益、本公司前景以及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公司的影響提供額外的見解。

III. 協商營運條款

條款編號

編纂理由

第1.33、1.36及4.2節第3.7節第
5.3(b)節第7.2(a)、7.2(c)及
7.2(f)、7.3(b)、8.10節第10.5
節、簽名頁

1. 本公司規定的分類為全職僱員的時數及全職僱員費率的具體水平對本公司的總體成本有重大影響，屬於本公司的敏感商業資料。此外，本公司免費向Juno提供支持的具體時數是本公司與Juno之間商業談判的結果。披露該等資料將對本公司招聘開發和知識轉讓人員時的談判以及與現有和潛在被授權人及／或合作夥伴(如適用)的談判產生不利影響，有關被授權人及／或合作夥伴可能會利用披露的經濟數據以不遜於有利條款的基礎與本公司談判。因此，披露有關資料將使本公司處於競爭的不利地位。
2. 拖欠款項時的具體利率是本公司與Juno之間商業談判的結果，披露該等利率將對本公司與現有和潛在被授權人及／或合作夥伴的談判產生不利影響，有關被授權人及／或合作夥伴可能會利用披露的經濟數據以不遜於有利條款的基礎與本公司談判。
3. 起訴和維護過程相關的成本及開支分配是本公司與Juno之間商業談判的結果，披露該等成本及開支將對本公司與現有和潛在被授權人及／或合作夥伴的談判產生不利影響，有關被授權人及／或合作夥伴可能會利用披露的經濟數據以不遜於有利條款的基礎與本公司談判。

條款編號

編纂理由

4. 糾正違約、提出清盤呈請、在任何一方成為「受限制方」或「受影響方」(定義見許可協議)時就許可協議的修訂進行磋商、退還機密資料或向聯交所提交股東通函草擬本的時限是本公司與Juno之間商業談判的結果，披露該等資料將對本公司與現有和潛在被授權人及／或合作夥伴的談判產生不利影響，有關被授權人及／或合作夥伴可能會利用披露的經濟數據以不遜於有利條款的基礎與本公司談判。
5. 聯繫人及法律顧問以及對本公司和Juno有實際了解的相關個人的姓名和聯繫方式屬於個人隱私資料。披露該等資料並不能為股東評估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重要性提供價值，亦不能揭示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公司的戰略、財務及商業影響，而披露該等資料可能會使有關人士受到不必要的干擾及／或干預。

條款編號

編纂理由

6. 此外，在上述各情況下，披露編纂部分向股東提供的價值有限。有關披露亦不會為股東深入了解本公司的資產和負債、財務狀況、損益、本公司前景以及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公司的影響提供額外的見解。有關編纂部分純粹是本公司與Juno磋商的商業機制。

訂立許可協議的理由

如上文「許可協議項下的代價基準」所載，JW許可技術知識及JW sLVV生產工藝的開發主要是用於本集團自身的國內生產需求，而不是用於向第三方授出許可。因此，本公司為換取JW許可技術知識及JW sLVV生產工藝的對外許可而收取的總代價是本公司從其累積的研發努力中實現額外收益的良機，這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盈利及正現金流量，有利於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此外，本公司自2020年於聯交所上市前已與Juno及百時美施貴寶建立合作關係。為了讓本公司繼續執行其業務戰略以專注於其認為具有高增長或突破性技術潛力的細胞治療領域的潛在機會，本公司能夠利用其CAR-T研究、開發、生產及商業化優勢至關重要，有利於與Juno及百時美施貴寶（世界上少數幾家順利完成CAR-T商業化的製藥公司之一及本公司的首選合作夥伴）在成熟關係基礎上進一步合作。本集團的主導產品倍諾達[®]以及JWCAR129及JWCAR031等其他候選產品基於本公司從Juno引進的CAR結構，自2021年以來，倍諾達[®]的持續商業化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此外，根據許可協議，JW sLVV生產工藝的非獨家對外許可亦是對本公司研發能力及細胞治療技術實力的認可。鑑於上述情況，簽訂許可協議預計將加強本集團與Juno的合作關係。

本公司已在細胞治療領域的產品及技術方面建立穩固的地位。根據許可協議授出JW sLVV生產工藝的非獨家許可不僅突顯了本公司的研發能力，亦肯定了其在細胞治療技術方面的領導地位。除預付款的即時財務收益及額外付款的其他財務收益外，許可協議為本公司提供另一可靠的載體供應源，而載體為生產本公司核心產品倍諾達®的關鍵組成部分，同時使本公司能夠節省現金用於其營運。訂立許可協議能鞏固本公司的市場地位，加強其生產能力，並支持其在細胞治療領域的長期增長及成功。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許可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許可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董事毋須就與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專注於開發、生產及商業化細胞免疫治療產品的獨立的創新型生物科技公司。自2016年成立以來，本公司建立了一個細胞免疫治療產品開發的一體化平台以及一條涵蓋血液惡性腫瘤、實體瘤及自身免疫性疾病的產品管線。本公司致力於為中國及其他地區患者帶來突破性、優質的細胞免疫治療產品及治癒希望，引領中國細胞免疫治療行業健康規範發展。欲了解更多詳情，請訪問www.jwtherapeutics.com。

Juno

Juno是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生物製藥公司，為百時美施貴寶(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美國跨國公司(紐交所：BMY))的全資附屬公司。

百時美施貴寶在全球範圍內從事生物製藥產品的發現、開發、許可、生產、營銷、分銷及銷售。其主要戰略是將製藥公司的資源、規模和實力與生物技術行業的創新速度和焦點相結合。作為一家生物製藥公司，該公司專注在其認為有機會產生重大影響的腫瘤學、血液學、免疫學、心血管、神經科學等領域以及其他亦能夠為股東帶來可觀回報的領域，為面臨嚴重疾病的患者發現、開發和提供轉化藥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Juno直接持有本公司約16.87%股權，因此，Juno為主要股東之一，亦為上市規則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涵義

Juno為主要股東之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鑑於許可協議項下最高代價金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因此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Juno及其聯繫人須就與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Juno外，概無股東於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由於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許可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有關交易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就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許可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7至28頁。泓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9至45頁。

股東特別大會

於2025年6月3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浦東新區中科路699號B棟5層展示廳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當中所載決議案。

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所用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無論是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5年6月1日上午十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本公司將促使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意見

經考慮許可協議的理由及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許可協議的條款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訂立

董事會函件

許可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7至28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意見)及本通函第29至45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額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

劉敏

2025年5月15日

* 僅供識別



敬啟者：

**有關許可協議之
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5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另有界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許可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宏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7至26頁所載董事會函件，載有許可協議的詳情，亦請閣下垂注通函第29至45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訂立許可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有關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事項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詳情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建昌先生
Debra Yu醫生
陳炳鈞先生
謹啟

2025年5月15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浚博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



敬啟者：

有關許可協議之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寄發日期為2025年5月15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中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5年4月18日（東部時間）， 貴公司已與 貴公司主要股東之一及關連人士Juno訂立許可協議，據此， 貴公司向Juno授予JW sLVV生產工藝及相關技術知識（以及專利，

若在有效期內的任何時間適用)的非獨家許可，該等技術知識主要或直接與Juno細胞治療產品在全球領域中開發、商業化、製造或委託製造相關，或就其而言屬合理必要或有用。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Juno為主要股東之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鑑於許可協議項下最高代價金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因此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Juno及其聯繫人須就與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Juno外，概無股東於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建昌先生、Debra Yu醫生及陳炳鈞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乃就(i)訂立許可協議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許可協議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浚博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同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及Juno並無擁有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之任何關係或利益。於過去兩年內， 貴集團或Juno與吾等並無委聘關係。除就是項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吾等已收取 貴集團或許可協議的任何其他訂約方的任何費用或裨益的其他安排。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的規定，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並因此有資格就許可協議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倚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提供的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表達之意見及陳述；及(iv)吾等就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所獲一切資料，以及向吾等表達或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倚賴。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之所有聲明及於通函作出或提述之陳述於作出時屬真實，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而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之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陳述以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該等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一切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及直至通函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獲得之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倚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作出之陳述或表達之意見進行獨立核實，亦未就 貴集團或其任何主要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許可協議條款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是一家專注於開發、生產及商業化細胞免疫治療產品的獨立的創新型生物科技公司。自2016年成立以來，貴公司建立了一個細胞免疫治療產品開發的一體化平

台以及一條涵蓋血液惡性腫瘤、實體瘤及自身免疫性疾病的產品管線。貴公司致力於為中國及其他地區患者帶來突破性、優質的細胞免疫治療產品及治癒希望，引領中國細胞免疫治療行業健康規範發展。

貴公司的領先產品倍諾達®(瑞基奧侖賽注射液)是貴公司在Juno的CAR-T細胞工藝平台的基礎上，自主開發的一款靶向CD19的自體CAR-T細胞免疫治療產品。倍諾達®於2021年9月成功獲得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批准及商業化團隊的成立，標誌著貴公司的又一重大里程碑，貴公司成功從臨床開發階段邁向商業化階段，並確立了貴公司作為中國領先的細胞治療公司的地位。

如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2024年年度報告**」)所披露，貴集團的收入總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3.9百萬元略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8.2百萬元，該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貴集團於2024年下半年就商業活動實施優化策略，並推行商業人員組織效能計劃，而這些策略所產生的內在價值尚未反映在收入中。貴集團錄得的股東應佔虧損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590.6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768.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0.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0.1百萬元，主要是因辦公開支及專業服務費減少所致；(ii)研發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13.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3.0百萬元，主要是因僱員福利開支以及與研發材料和測試及臨床費用有關的開支減少所致；(iii) 2024年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的匯率較2023年貶值更為溫和，導致外匯虧損淨額減少；及(iv)就JWATM204/214及JWCAR129產品的許可減值減少。

未來，貴集團將繼續推動倍諾達®的全面商業化，並通過倍諾達®的早期治療和其他適應症的持續開發以及進一步擴展自身免疫性疾病的臨床開發，鞏固其在血液學領域的領導地位。同時，貴集團將通過授權許可機會、夥伴合作與選擇性收購以及內部研發促進業務增長。

2. 有關Juno的資料

Juno是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生物製藥公司，為百時美施貴寶公司（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美國跨國公司（紐交所：BMY））的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Juno直接持有 貴公司約16.88%股權，因此，Juno為主要股東之一，亦為上市規則界定的 貴公司關連人士。

百時美施貴寶公司在全球範圍內從事生物製藥產品的發現、開發、許可、生產、營銷、分銷及銷售。其主要戰略是將生物製藥公司的資源、規模和實力與生物技術行業的創新速度和焦點相結合。作為一家生物製藥公司，該公司專注在其認為有機會產生重大影響的腫瘤學、血液學、免疫學、心血管、神經科學等領域以及其他亦能夠為股東帶來可觀回報的領域，為面臨嚴重疾病的患者發現、開發和提供轉化藥物。

3. 訂立許可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於2020年在聯交所上市前與Juno及百時美施貴寶已建立合作關係。為了讓 貴公司繼續執行其業務戰略以專注於其認為具有高增長或突破性技術潛力的細胞治療領域的潛在機會， 貴公司能夠利用其CAR-T研究、開發、生產及商業化優勢至關重要，有利於與百時美施貴寶（世界上少數幾家順利完成CAR-T商業化的製藥公司之一及 貴公司的首選合作夥伴）在成熟關係基礎上進一步合作。

如2024年年度報告所披露， 貴公司已開發涵蓋血液癌症、實體瘤及自身免疫疾病的健全且差異化的細胞治療產品管線、完全一體化的細胞療法開發平台以及領先的商業化生產基地及供應鏈，生產成功率高達98%。倍諾達®是中國首個獲批為1類生物製品的CAR-T產品，亦是中國目前唯一一款同時列入國家重大新藥創製項目並獲授優先審批及突破性療法認定的CAR-T產品。因此， 貴公司已在細胞治療領域的產品及技術方面建立穩固的地位。根據許可協議，JW sLVV生產工藝的非獨家對外許可是對 貴公司研發能力及細胞治療技術實力的認可。

此外，吾等了解到 貴公司於上市前與Juno已建立合作關係，而維持與Juno的長期業務合作關係對 貴公司的業務及發展至關重要。 貴集團的領先產品倍諾達®以及JWCAR129及JWCAR031等其他候選產品均以 貴公司自Juno引進的CAR結構體為基礎。如上文「1.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一節所討論，倍諾達®的持續商業化於過去幾年為 貴集團貢獻穩定收入。鑑於該等成功合作先例及 貴公司與Juno的長期合作關係，吾等認為訂立許可協議將加強 貴集團與Juno的合作關係，並為 貴集團帶來不超過10百萬美元的一次性許可收入(包括Juno已根據材料轉讓協議供應予 貴公司的載體價值)，以進一步提升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並使股東的回報最大化。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訂立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4. 許可協議的主要條款

有關許可協議條款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許可協議」一節。許可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5年4月18日(東部時間)

訂約方：(i) 貴公司；及
(ii) Juno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Juno直接持有 貴公司約16.88%股權，因此，Juno為主要股東之一，亦為上市規則界定的 貴公司關連人士。

向Juno授出許可 : 根據許可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貴公司向Juno授予JW sLVV生產工藝及相關技術知識(以及專利，若在有效期內的任何時間適用)的非獨家許可，該等技術知識主要或直接與利用JW sLVV生產工藝相關，或就其而言屬合理必要或有用，僅用於Juno細胞治療產品在全球領域中開發、商業化、製造或委託製造。

代價 : 預付款

作為向Juno授出許可的部分代價，Juno將於許可協議生效日期起四十五(45)天內向 貴公司(或 貴公司以書面形式指定的 貴公司聯屬公司)支付總額不可退還、不可抵扣的一次性固定預付款(「預付款」)。

載體折扣及載體供應

就其餘代價而言，

- (i) 於許可協議生效日期後，Juno將免除於許可協議簽立前有關Juno已根據材料轉讓協議供應予 貴公司的特定數量的載體的所有相關費用、收費及開支；

- (ii) 於Juno寄發信息完成通知後，Juno將(a)免除於許可協議簽立前有關Juno已根據載體供應協議供應予 貴公司的特定數量的額外載體的所有相關費用、收費及開支，及(b)於信息完成通知寄發後四十五(45)天內向 貴公司(或 貴公司以書面形式指定的 貴公司聯屬公司)支付不可退還、不可抵扣的一次性額外付款(「**額外付款**」)；及
- (iii) 於Juno寄發援助完成通知後，Juno將免除於許可協議簽立前有關Juno已根據載體供應協議供應予 貴公司的特定數量的其他載體的所有相關費用、收費及開支；前提是於本(iii)條的情況下，倘因訂約雙方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過度延遲或無法提供下文「技術知識轉讓；技術援助」標題下所述的技術援助，訂約方將盡商業合理努力達成雙方可接受的替代計劃。

代價的總價值

Juno根據許可協議應付 貴公司的代價總價值(即(i)預付款，(ii)額外付款及(iii)上文「— 載體抵扣及載體供應」標題下所述有關Juno已同意免除所有相關費用、收費及開支的載體的總價值，包括根據材料轉讓協議供應的載體(「**載體總價值**」))將不超過10百萬美元(「**總代價**」)。

為釐定載體總價值，載體的價格乃根據載體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確定，當中規定載體的價格按成本上浮基準釐定，主要反映(i) Juno就有關載體所產生而不時釐定向 貴公司收取的相關成本，最高為Juno的滿載成本，包括Juno及第三方生產商有關載體的正常生產成本，計及質素要求及訂約雙方協定的其他規格，及(ii)利潤加價。該等條款及條件已於2023年6月2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倘獨立股東於2025年9月30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未批准許可協議，則 貴公司(或其指定聯屬公司)將根據載體供應協議條款，就Juno先前提供的載體(上文「— 載體抵扣及載體供應」標題下所述)付款。

技術知識轉讓；
技術援助

： 緊隨許可協議生效日期後(及不遲於該日起計十五(15)天)， 貴公司將向Juno提供許可協議訂約方指定的JW許可技術知識。於Juno確認所有JW許可技術知識已按許可協議規定的形式和方式提供予Juno後，Juno將立即向 貴公司寄發書面完成通知(該通知稱為「信息完成通知」)。

於許可協議有效期內，貴公司將與Juno合理合作，協助Juno了解JW許可技術知識及JW sLVV生產工藝。Juno可就此諮詢擁有JW許可技術知識經驗的適用貴公司僱員或獨立承包商。貴公司將就此向Juno提供有時數上限限制的支援，Juno無需承擔額外成本或開支，其後Juno將就其要求的任何額外支援服務向貴公司付款。於Juno確認所需的技術援助已基本完成後，Juno將立即向貴公司寄發書面完成通知(該通知稱為「援助完成通知」)。

有效期：若出現以下情況，Juno可向貴公司發出三十(30)天書面通知以終止許可協議：

- (i) 倘獨立股東於2025年9月30日前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未批准或已否決許可協議；或
- (ii) 於許可協議生效日期後任何時間，前提為(其中包括)許可協議中與截至終止生效日期已產生或觸發但尚未支付的款項相關之條款於該終止後仍有效。

除非(i)一方因另一方未解決的重大違約或與另一方相關的特定合規問題或新法規；(ii)一方因另一方發生特定破產、無力償債或類似事件；或(iii)雙方以書面協議終止許可協議，否則許可協議將持續無限期生效。

先決條件：許可協議將於 貴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就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的必要批准當日生效（「許可協議生效日期」）。

5. 對許可協議條款的評估

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預付款金額、額外付款金額及先前由Juno提供的載體數量（Juno將根據許可協議免除相關費用、收費及開支（「非現金代價」）作為其餘代價）由雙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決定該等事項時，董事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 貴公司擁有的技術及專業知識；(ii) JW sLVV生產工藝因其廣泛適用性而在全球範圍的未來發展潛力；及(iii) JW sLVV生產工藝後續發展所需的投資及相關風險。

於釐定總代價的合理性及公平性時，吾等已盡最大努力在聯交所網站上對目前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上市的所有聯交所上市生物科技公司刊發的公告進行獨立研究，該等公司已訂立與相關許可產品的商業化無關的技術及／或技術知識的授出許可協議。根據吾等的研究，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可比交易。此外，吾等已考慮下列因素：

(i) JW許可技術知識及JW sLVV生產工藝主要開發供 貴集團自身國內使用。總代價為 貴集團帶來額外盈利及正現金流量，有利於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合適的病毒載體是CAR-T療法生產過程中核心且不可或缺的因素，因此，若無合適的病毒載體， 貴公司即無法生產不論是用於商業銷售或是臨床使用的倍諾達®。另一方面，生產病毒載體是一個非常先進的生物技術過程，涉及到使用質粒將相關CAR結構的基因序列轉移到病毒DNA。自2018年7月倍諾達®開始臨床生產以來， 貴公司一直向Juno採購載體。然而，由於藥品生產管理規範（「GMP」）QC測試及樣品保留要求導致產量較低，GMP認證及維護需額外成本，以及

當前通脹率較高及勞工成本不斷上升，貴公司商業產品所需的GMP級載體價格相對較高，且逐年上漲。因此，貴集團已啟動對載體技術的研發，以生產適合的病毒載體供自行使用，從而形成及積累多年的JW許可技術知識及JW sLVV生產工藝。就此而言，吾等已取得並審閱貴公司編製的JW許可技術知識及JW sLVV生產工藝的開發成本明細，並注意到貴公司迄今產生的相關開發成本總額(包括資本開支、材料成本、研發成本等)高於總代價。

儘管上述開發成本總額高於總代價，JW許可技術知識及JW sLVV生產工藝主要開發供貴集團自身國內使用，而非開發供Juno或其他第三方使用，亦非計劃作銷售之用。據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一旦貴集團自行生產的國內載體獲得監管機構批准，貴集團使用自行生產的載體較向Juno採購載體而言可大幅節約患者成本。貴公司預計可於兩至三年內收回所有開發成本。因此，不論貴公司是否會根據許可協議授出JW許可技術知識及JW sLVV生產工藝的許可，貴公司均會產生JW許可技術知識及JW sLVV生產工藝的相關開發成本總額，而將貴公司產生的相關開發成本總額與總代價直接比較並不恰當。自授出JW許可技術知識及JW sLVV生產工藝許可收取的總代價是貴公司從其累積的研發努力中實現額外收益的良機，這將為貴集團帶來額外盈利及正現金流量，有利於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ii) 總代價接近 貴公司當時獨立股東批准的2022年許可協議(定義見下文)項下類似安排的代價(即不超過10百萬美元)。

根據吾等對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0日的公告的審閱，吾等注意到，貴公司與Juno於2022年12月19日訂立許可及合作協議(「**2022年許可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貴公司同意就JW生產工藝向Juno提供技術轉讓，代價是一筆或多筆一次性、不可退還且不可抵扣款項，合計不超過10百萬美元。該協議已於2023年1月17日獲貴公司

當時獨立股東批准。2022年許可協議項下的JW生產工藝包括 貴公司或其代表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生產特別針對DLL3的CAR-T產品所用由 貴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控制的任何專有生產工藝。

另一方面，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許可協議項下JW sLVV生產工藝是JW開發的專有生產工藝，用於生產懸浮載體，以併入 貴公司限制生產的產品中。因此， 貴公司根據許可協議向Juno授出的JW許可技術知識及JW sLVV生產工藝之性質類似於 貴公司根據2022年許可協議同意就JW生產工藝向Juno提供的技術轉讓之性質，兩者均為與特定產品生產工藝相關的技術。總代價乃按接近2022年許可協議項下上述類似安排的代價（即不超過10百萬美元）之水平釐定，故被認為屬合理；

(iii) 根據許可協議授出的許可並非Juno獨家享有， 貴公司可向其他公司進一步授出該許可。

如許可協議所規定，根據許可協議授出的許可並非Juno獨家享有， 貴公司保留JW許可技術知識及JW sLVV生產工藝的所有權利、產權、權益及所有權，這使 貴公司可進一步向其他公司授出該許可及從其累計的研發努力中實現進一步收益。

儘管向Juno授出的許可在許可協議規定的有限範圍內可再轉授和轉讓，但吾等注意到許可協議中Juno再轉授權利僅限於Juno細胞治療產品，即涉及使用基因工程細胞治療任何疾病或病症的產品，其知識產權歸Juno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所有或由Juno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獲得許可權利。換言之，Juno不得以與Juno細胞治療產品無關的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再轉授JW許可技術知識及JW sLVV生產工藝。因此，根據許可協議向Juno授出的再轉授權利不會影響 貴集團向其他第三方授出JW許可技術知識及JW sLVV生產工藝許可，以便其將該技術應用於自身產品。

另一方面，Juno是百時美施貴寶公司（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美國跨國公司（紐交所：BMY））全資擁有的生物製藥公司。鑑於Juno及百時美施貴寶在全球細胞療法

領域的領先地位，向Juno授出JW許可技術知識及JW sLVV生產工藝許可是Juno對 貴公司研發能力的認可，這將提升 貴公司的市場形象，有利於 貴集團未來與第三方的授權許可及合作；及

(iv) 與Juno持續的合作關係至關重要，亦有利於 貴公司的業務和發展。

如上文「3.訂立許可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討論， 貴公司於上市前與Juno已建立合作關係。Juno是細胞療法領域的引領者，並已將其在大量臨床前研究的科學專業知識應用於生成獲許可結構。 貴集團的領先產品倍諾達[®]以及JWCAR129及JWCAR031等其他候選產品是使用 貴公司自主優化的工藝所開發，該等工藝最初是由 貴公司與Juno合作建立且以 貴公司自Juno引進的CAR結構體為基礎。 貴公司在中國成功開發及商業化倍諾達[®]證明了其在工藝開發、細胞療法生產及臨床研究(包括接觸患者群體以進行臨床試驗)方面擁有自身專業知識。鑑於該等成功合作先例，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即將Juno的專業知識與 貴公司自身專業知識相結合，能讓 貴公司與其他生物科技公司有效競爭，而與Juno維持長期的業務關係對 貴公司的業務和發展至關重要且有利。向Juno授出JW許可技術知識及JW sLVV生產工藝的許可是Juno與 貴公司之間合作安排的組成部分。因此，該授權許可給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帶來的淨收益及成本不應僅以貨幣形式進行評估，亦應結合 貴公司自與Juno相互合作中可能獲得的整體收益進行評估，尤其是 貴公司引進Juno擁有且具重大潛力的知識產權。

基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總代價屬公平合理。

對於非現金代價，根據對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2日的招股章程及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1日的公告的審閱，吾等注意到，Juno是用於開發及生產倍諾達[®]的專有CAR結構及技術的擁有人，且一再證明其能夠以合理的價格提供滿足 貴公司臨床開發及商業化倍諾達[®]所規定質量要求及其他規格的載體。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Juno並無授權任何第三方代表自身進行與載體相關的全面生產工藝(包括生產及質量控制)。

因此，自2018年7月倍諾達®開始臨床生產以來，貴公司一直向Juno採購載體，且貴公司並無向Juno以外的任何供應商採購任何載體。於貴公司能夠獨立以貴公司自行生產的載體替代Juno載體前，貴公司被認為實際必須向Juno採購該載體，預計替代時間不會早於2025年底，故向Juno採購載體於短期內仍至關重要。因此，貴公司已購買2025年運營所需的數量單位載體，而非現金代價的安排可節省購買的相關成本及現金流出。

據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就採購載體向Juno支付的總金額佔貴集團生產成本的大部分。經考慮向Juno採購載體的重要性，Juno供應的載體對貴公司成功實現商業化生產及佔有市場份額具有至關重要的戰略意義。在此背景下，貴公司近期根據載體供應協議，於訂立許可協議前訂購2025年運營所需的數量單位載體，以配合貴公司的倍諾達®生產計劃。基於吾等的查詢，吾等注意到該批次載體的總代價基本等於非現金代價總金額。

經考慮(i)載體是貴公司目前唯一的創收產品倍諾達®生產的必要組成部分。因此，載體的穩定供應及價格對貴集團實現倍諾達®商業化及佔有市場份額至關重要；(ii) Juno一直為臨床開發及商業化倍諾達®供應滿足貴公司質量要求及其他規格的載體。因此，Juno是貴公司的最優載體供應商；(iii)非現金代價的安排可使貴公司節約採購2025年運營所需的數量單位載體所需的現金流出；及(iv)非現金代價基本等於貴公司近期訂購及所需的載體總價值，吾等認為非現金代價的安排屬公平合理。

根據許可協議，總代價包括預付款、額外付款及非現金代價。經考慮(i)預付款佔許可協議現金代價的近90%，即大部分現金代價將於許可協議生效日期起45天內結算；

(ii)預付款及額外付款均屬不可退還、不可抵扣的一次性付款；及(iii)非現金代價乃經公平磋商釐定，基本等於 貴公司近期訂購及所需的載體總價值，吾等認為預付款、額外付款及非現金代價的金額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就付款條款而言，Juno須於許可協議生效日期起45天內支付預付款，並於信息完成通知寄發後45天內支付額外付款。根據吾等對聯交所上市公司於2024年及2025年公告的許可協議條款所作獨立研究，吾等注意到根據許可協議分期付款屬商業慣例，若干公司亦已披露其付款條款。例如，聖諾醫藥(2257.HK)收取的里程碑付款分為三筆一次性付款，該等款項須於專利轉讓及許可協議項下特定條件達成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801/2024080100092.pdf>)。此外，智雲健康科技集團(9955.HK)須分兩期支付預付款(分別於生效日期後90個曆日內支付)及一筆年度維護費(於接獲發票後30個曆日內支付)(<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624/2024062400015.pdf>)。經考慮(i)許可協議的45天付款期符合市場慣例；(ii)許可協議的付款條款乃經 貴公司與Juno公平磋商釐定；及(iii) 貴公司於上市前與Juno已建立合作關係，而維持與Juno的長期業務合作關係對 貴公司的業務及發展至關重要，吾等認為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對於技術知識轉讓及援助， 貴公司將與Juno合理合作，協助Juno了解JW許可技術知識及JW sLVV生產工藝。 貴公司將就此向Juno提供有時數上限限制的支援，Juno無需承擔額外成本或開支，其後Juno將就任何額外支援服務向 貴公司付款。據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提供支援服務的成本包括相關薪金、福利、實驗室用品及與該全職僱員提供技術知識過渡及轉讓服務有關的其他類似開支，該等開支通常並不重大。由於提供支援服務的時數設有上限，且提供服務的成本較總代價並不重大，吾等認為技術知識轉讓及援助的條款可接受。

經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吾等認為許可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安排)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訂立許可協議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許可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而吾等本身亦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蔡丹義

謹啟

2025年5月15日

蔡丹義先生是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的持牌人士及負責人員，彼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在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內容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¹⁾	股份數目	持股 概約百分比 ⁽²⁾
Yiping James Li	實益權益	18,623,515	4.47%
(李怡平) 醫生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9,206,460	2.21%
劉誠先生	實益權益	5,764,582	1.39%
劉敏先生 ⁽⁴⁾	實益權益	4,156,183	1.00%

附註：

(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根據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416,196,450股計算。

- (3) Yiping James Li (李怡平) 醫生 (「李醫生」) (i) 通過直接控制的JD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7,500,000股股份及(ii)通過間接控制的Park Place Capital Management & Consulting Limited 持有 1,706,460 股 股 份。Park Place Capital Management & Consulting Limited由JD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JD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則由李醫生全資擁有。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李醫生合共擁有本公司18,623,515股相關股份的權益，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的14,605,766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獲授的4,017,749份購股權。

因此，李醫生合共擁有27,829,975股股份的權益。

- (4) 指劉敏先生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或實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¹⁾	股份數目	持股 概約百分比 ⁽²⁾
Juno ⁽³⁾	實益權益	70,231,140	16.87%
新基公司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70,231,140	16.87%
百時美施貴寶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70,231,140	16.87%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¹⁾	股份數目	持股 概約百分比 ⁽²⁾
Li Dan女士 ⁽⁴⁾	配偶權益	27,829,975	6.69%

附註：

- (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根據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416,196,450股計算。
- (3)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Juno直接持有70,231,140股股份。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4月11日與Juno訂立的許可協議（「**BCMA許可協議**」），行使第二份認股權證後可能向Juno發行4,665,530股Juno結算股份，作為就Juno的orvacabtagene autoleucel（「**orva-cel**」）第二筆預付款的一部分。百時美施貴寶於2021年2月宣佈，其將暫停orva-cel的臨床研發，因此4,665,530股Juno結算股份將不再發行予Juno。Juno由百時美施貴寶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百時美施貴寶（通過其受控制法團權益）被視為於Juno所持有的70,231,1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就此附註而言，「**Juno結算股份**」指根據BCMA許可協議，在Juno行使認股權證後以零代價向Juno發行的4,665,530股股份，作為預付款的一部分。
- (4) Li Dan女士的配偶李醫生於27,829,9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Li Dan女士被視為於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記錄於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及合約中的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i)買賣；(ii)租賃；或(iii)擬買賣；或(iv)擬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於一年內不會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5. 競爭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發佈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宏博資本	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泓博資本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具法律效力與否）。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泓博資本並無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租賃或擬買賣、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泓博資本已就按本通函現時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意見函及／或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9.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通函日期起14天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wtherapeutics.com)可供查閱：

- (a) 經編纂許可協議；
- (b) 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c) 本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d)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專家同意書；及
- (e)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3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浦東新區中科路699號B棟5層展示廳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5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許可協議及簽立該協議以及執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ii)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或獲董事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彼等認為就進行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或以其他方式與之相關的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和協議及作出一切有關舉措、行動、事宜及事項。」

承董事會命

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

劉敏

香港，2025年5月15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i)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 (ii)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或(若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每位股東有權對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 (iii)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排名較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就相關聯名持股所記錄的聯名持有人姓名次序而定。
- (iv)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9日至2025年6月3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的資格，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已填妥的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5月28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本通告內所述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劉敏先生；非執行董事Yiping James Li(李怡平)醫生、高星女士、Sungwon Song博士及劉誠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建昌先生、Debra Yu醫生及陳炳鈞先生。

* 僅供識別